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 京机 公告编号:2026-07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十一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屆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收购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收购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7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2%,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6,282,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尚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证券交易的其其他情形。
-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涨停板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7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GS3-007a 干混悬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 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 GS3-007a 干混悬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S3-007a 干混悬剂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号:CXH12600126

审批结论:经审查,准予受理

适应症:特异性身材矮小(SS)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GS3-007a 干混悬剂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生长激素促分泌剂,注册分类为1类,属于特异性身材矮小(SS)的药物。

SS 最常发的几类内分泌疾病,定义为年龄在四岁前,性别别精神身高参考值-2SD(标准差)以下,排除生长激素缺乏、小于龄儿童,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染色体异常、继发发不良等致矮的身材矮小。按照 ISS 定义,ISS 约占矮身材儿童的 40%。

每日一次的人生激素(LGH)和每周一次的长效人生激素(LAGH)是目前仅用于矮小儿童 SS 的药物,均需皮下注射给药。GS3-007a 干混悬剂

通过每日一次口服给药,可避免因注射生长激素带来的痛苦,为有生长激素缺乏的儿童提供更方便的治疗选择。

此前,GS3-007a 干混悬剂已获批用于开展特发性生长激素缺乏症的可治疗儿童长期(PLD)的临床试验,目前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GS3-007a 干混悬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三、公司回购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儿童生长发育领域产品的研发,GS3-007a 干混悬剂适应症广泛,符合公司在儿童健康领域的战略规划。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可推动该产品临床开发及符合患者需求的临床获益实现。

由于该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征,药品的研发周期长,投入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取得符合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事宜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4,000万股—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取得符合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事宜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10,2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722%,最高成交价为5.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2,631,30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6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证券交易的其其他情形。
-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涨停板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202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维生素K1注射液

2.药品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ml:10mg

6.药品受理号:CYH18240432

7.证书编号:202603020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2610343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1月26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03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美”)、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美”)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唯美工业、广东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锂电窑炉的冲冷设备	ZL202210180413.1	2022/07/21	第8097111号
2	发明专利	广东和美、唯美工业、江西和美	一种锂电窑炉的冲冷设备	ZL202410060004.8	2024/05/13	第8103490号

二、其他说明

以上专利不涉及建筑领域及网络安全领域,应用于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方面,已在公司生产中使用或将应用于公司主要技术领域,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01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通达创智,证券代码:001388》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处理实施细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应自查,并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股权激励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38,100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最高成交价为1.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98.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证券交易的其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涨停板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支付金额为1,107,760,064.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04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6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061.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证券交易的其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涨停板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合理判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第一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4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支付金额为1,107,760,064.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证券交易的其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涨停板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6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061.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在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证券交易的其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涨停板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限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3.31元/股(含),自调整为不超过43.31元/股(含)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8.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7元/股,成交金额为130,327,391.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期间的回购股份价格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年1月/年/电/解/液/溶/剂/项/目/近/日/打/通/全/部/程/序,已/顺/利/生/产/出/合/格/产/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0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2022-064)。公司投资建设了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并/配/套/建/设/了/相/关/公/用/工/程,近/日/打/通/全/部/程/序,全/面/投/产/并/生/产/出/合/格/产/品。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将为公司增加电子级碳酸锂、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产能,并生产丙二醇、食品

二、临/时/罗/汉/美/中/医/院/院/区/项/目

中/人/建/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准/确/概/况/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汉/区/以/东/工/业/集/团/式/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施/工/内/容/包/括/地/下/车/库、人/员/建/筑、综/合/楼、门/卫/楼、专/科/医/院/及/康/复/楼/等/建/筑/的/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分/部/。

中/标/价/4,46万/元

项/目/工/期:750日/天